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057-2】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13,661.730000万元,净资产:-1,200.260000万元,注册资本:47,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孙轶先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84、13795246431	17,154.080000	2025-04-29
【G32025SH1000076-2】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40,07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889%)	总资产:460,690.760000万元,净资产:253,415.110000万元,注册资本:36,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9,345.105000	2025-05-19
【G32025SH1000097】	南通江海通拖轮代理有限公司30%股权	总资产:253.470000万元,净资产:178.68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闵尚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32、13910706350	53.604000	2025-04-30
【G32025SH1000108】	大冶有色金属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39,872.670000万元,净资产:38,936.570000万元,注册资本:11,611.45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郑烨琳 联系电话:010-51915345、15210576172	38,936.570000	2025-05-16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52025SH1000005】	广州瑞合物流有限公司等49笔汽车融资租赁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苏振慧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78、13917699349	156.602478	2025-04-27
【Z52024SH1000010】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5,310.176837	2025-04-29
【Z52025SH1000006】	广州市杨仕纸业有限公司等119笔汽车融资租赁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苏振慧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78、13917699349	25,310.176837	2025-04-27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5SH1000393】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湖风景区溱湖大道西侧商业服务用途房地产-祇园资产	1,218	2025-05-21
【GR2025SH1000391】	江苏久源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滨海工业园(黄海路21号)工业房地产及构筑物	7,732.855766	2025-05-22
【GR2025SH100038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环山东路20号无锡嘉昱酒店房地产	房地产15年租赁权	300.000000	2025-05-15
【GR2025SH1000384】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11弄8幢201室	262.170000	2025-04-29
【GR2025SH1000388】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SAK160冲床-004,1台	143.400000	2025-04-29

增资项目信息

航天氢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航天氢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股东数量:4
职工人数:36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军品电源、低空经济、高端重卡细分领域的甲醇制氢燃料电池特种电源、中小功率空冷燃料电池、大功率液冷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相关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能力建设以及流动资金补充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视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增资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股权明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本次增资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增资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项目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18221656966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5-04-29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9,736.4032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股东数量:7
职工人数:409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5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与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匹配的项目投入,主要包括平台能力建设、新产品研发投入。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最终投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扩股完成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0%,仍保持控股地位。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将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装备)持有的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5.3582%股权、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科中科信)36.7834%股权、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风华)57.1500%股权无偿划转至电科装备全资子公司中电科烁科电子装备(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科装备),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2、烁科装备拟在上海联交所开展增资业务,烁科中科信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增资业务。
3、增资烁科装备的意向投资人或其关联方(包括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将优先参与中电科风华的增资业务。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本次增资经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核准,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项目联系人:徐高超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17610492773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5-05-23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共涉及一名股东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88,349,54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4.3739%,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9日,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天山股份",曾用名"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21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建材发行6,841,280,667股股份、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6,685,382股股份、向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80,419,962股股份、向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8,091,895股股份、向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6,068,921股股份、向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0,057,434股股份、向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610,812股股份、向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175,677股股份、向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870,270股股份、向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35,135股股份、向王佑任发行12,022,973股股份、向陆海洪发行9,532,500股股份、向李秀娟发行5,152,703股股份、向陈韶华发行5,152,703股股份、向倪彪发行4,122,162股股份、向曾永强发行2,748,108股股份、向段寿军发行2,748,108股股份、向陈旺发行2,404,594股股份、向丁泽林发行1,717,567股股份、向肖萧发行1,717,567股股份、向宁少可发行1,717,567股股份、向马志新发行1,374,054股股份、向王勇发行11,162,475股股份、向张渭波发行4,464,990股股份、向朱琴玲发行2,232,495股股份、向颜茂叶发行1,116,2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本次是否解除限售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841,280,667	36	是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0,419,962	12	已解除
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8,091,895	12	已解除
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6,685,382	12	已解除
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68,921	12	已解除
6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0,057,434	12	已解除
7	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75,677	12	已解除
8	王佑任	12,022,973	12	已解除
9	王勇	11,162,475	12	已解除
10	冯妙庭	10,648,926	12	已解除
11	陆海洪	9,532,500	12	已解除
12	浙江楠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0,270	12	已解除
13	李秀娟	5,152,703	12	已解除
14	陈韶华	5,152,703	12	已解除
15	张渭波	4,464,990	12	已解除
16	十堰文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71	12	已解除
17	倪彪	4,122,162	12	已解除
18	杭州新街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435,142	12	已解除
19	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	3,435,135	12	已解除
20	曾永强	2,748,108	12	已解除
21	段寿军	2,748,108	12	已解除
22	陈旺	2,404,594	12	已解除
23	朱琴玲	2,232,495	12	已解除
24	丁泽林	1,717,567	12	已解除
25	肖萧	1,717,567	12	已解除
26	宁少可	1,717,567	12	已解除
27	马志新	1,374,054	12	已解除
28	陈玲萍	1,374,040	12	已解除
29	颜茂叶	1,116,247	12	已解除
30	冯妙楚	824,433	12	已解除
合计		7,300,082,968	-	-

注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5,288,349,547股,较获配股数差额部分系减值补偿回购注销所致,详见下文"2、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注2: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更名为浙江楠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3: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9月13日注销,原持股部分还原至冯妙楚、陈玲萍、冯妙庭、杭州新街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十堰文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因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由核准时的26名变更为30名;

注4: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48,722,959股增至8,348,805,927股。

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国建材认购的股份登记在天山股份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因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情形,根据上述承诺,中国建材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公司6,841,280,667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由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变更为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

2、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314,616,88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数由8,348,805,927股增至8,663,422,814股。

2024年4月29日,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以总价1元人民币向中国建材回购并依法注销了其持有的1,552,931,120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8,663,422,814股减少至7,110,491,694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天山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本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0年8月7日	2021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中国建材、交银投资、农银投资、万年青水泥、浙江尖峰、北京华辰世纪、杭州兆基投资、立马控股、浙江邦达投资、上海檀溪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1.本企业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本企业对上述股权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上述股权有完整的所有权。2.本企业为上述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上述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3.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上述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4.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2020年8月7日	2021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天山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建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0年8月7日	2021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中国建材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4.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20年8月7日	2021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中国建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8月7日	2025年5月2日	正在履行
中国建材、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3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中国建材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减值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2.截至承诺之日,本公司无质押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和安排。若未来本公司以对价股份设置质押,则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减值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减值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减值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3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中国建材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成员单位名称已变更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更名、土地系通过受让或司法拍卖或吸收合并或股东出资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税费、土地闲置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的相应负债以及成员单位因按法律法规或标的协议约定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2)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或以租赁等方式取得采矿用地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的相应负债以及成员单位因按法律法规或标的协议约定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2)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且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3.关于标的公司矿业权相关事项的承诺 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矿业权,如存在成员单位名称已变更但矿业权证书尚未更名、矿业权系通过受让或吸收合并或股东出资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有效期限届满尚未完成续期、超量开采、越界开采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矿业权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费用,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的相应负债以及成员单位因按法律法规或标的协议约定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4、关于业务资质相关事项的承诺 对于部分成员单位正在办理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污染源登记、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化验室合格证等)的申请、续展或持有人名称变更等手续的情况,如成员单位因未能及时办理前述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2021年3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国建材、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已如实填报并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经本公司自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本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形。 3.如本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被监管公司认定存在或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现行组织任免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撤换,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中国建材	关于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调整的公告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88,34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7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建材 5,288,349,547 5,288,349,547 74.3739% - 合计 5,288,349,547 5,288,349,547 74.3739%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8,351,047 74.3739% - 5,288,349,547 1,500 0.0000% 国有法人持股 5,288,349,547 74.3739% - 5,288,349,547 - 0.0000% 高管股份 1,500 0.0000% - - 1,50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2,140,647 25.6261% 5,288,349,547 - 7,110,490,194 100.0000% 三、总股本 7,110,491,694 100.0000% - - 7,110,491,694 100.0000% 注: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1,500股(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00021%,上表比例系保留四位小数结果。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天山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天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2月20日,本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六份《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淳大)、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随道)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法律文书,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被该法院司法冻结原因系: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及其他公司的公证债权文书案件。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根据前述银行申请分别作出六份执行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冻结期限三年。

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裁定书》,获悉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成渝金融法院冻结。根据成渝金融法院的法律文书,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被该法院司法冻结原因系: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及其他公司的两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成渝金融法院作出两份裁定,裁定冻结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冻结期限三年。

本公司已向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告知相关情况,并敦促其落实股东义务。近期,本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送达的回复,称其尚未收到上述法院送达的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将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后向本公司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项目公示通知书

北京金达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现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泓源能汇一期能源产业发展非公开发行专项债务融资计划,具体信息如下:

发 行 方:北京金达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8000】万元整(含),大写:【捌仟万】元。

资金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用于发行方及金裕能源共同发起的能源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业务。

公示日期: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人民币495.24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5-044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关于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我司内部制度修订,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进行了调整: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个公募产品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产品资产净值5%的关联交易;单个私募资管产品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产品资产净值20%或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的关联交易。(以累计买入或申购的成本金额占最后一笔业务发生时的产品净值计算比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8 日

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6月13日16时至2025年6月14日16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黄某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股票代码:605136)10,000,000股。具体标的物介绍、拍卖须知、拍卖公告等详细信息可在"京东网"(www.jd.com)上查询。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咨询电话:13701843149石先生。

2025年4月28日